



鲁新新材

NEEQ: 836596

济南鲁新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Jinan Luxin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丙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储友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储友军
电话	0531-88854561
传真	0531-88854655
电子邮箱	youjun.chu@engro-global.com
公司网址	www.luxinxincai.com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8818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 8818 号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8,093,602.40	509,885,194.36	2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857,090.15	322,943,073.48	-6.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2	2.15	-6.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74%	30.5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78%	36.66%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13,802,695.47	674,323,039.64	-8.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2,356.56	21,892,519.51	-144.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45,539.69	19,851,802.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12,418.65	24,705,340.31	-839.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07%	6.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28%	6.23%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140.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0	100.00%	0.00	15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0,500,000	53.67%	0.00	80,500,000	53.67%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50,000,000	-	0.00	15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0		80,500,000	53.67%	0.00	80,500,000
2	昂国企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40.00%	0.00	60,000,000
3	济南鲁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8,000,000	5.33%	0.00	8,000,000
4	福建昌衢贸易有限	1,500,000		1,500,000	1.00%	0.00	1,500,000

	公司						
	合计	150,000,000	0	150,000,000	100.00%	0.00	150,0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济南鲁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无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p>说明:</p> <p>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5号》对本公司的影响</p> <p>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p> <p>①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p> <p>②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本公司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将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p> <p>③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p> <p>④根据新旧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p>		

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本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②本规定首次施行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旧衔接规定，本公司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